

■每日观点

农民工工资需要“清欠与保障”双重保险

□杨玉龙

要让欠薪行为彻底绝迹,并非易事。这就需要有关部门,根据出现的新问题,及时想办法出台措施加以改进,更须把功夫、把制度,用在平时、落到实处,别再让农民工因为“薪酬”问题再犯难,年年上演“讨薪”忙。

记者从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获悉,2011年至今,青海省为超过15万名农民工追回被欠工资共17.67亿元,清欠率达98%以上。(11月13日新华网)

5年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17.67亿元,可谓庞大的数字。于被找回工资的农民工而言,无疑

是“天大”的幸事。有了这些“迟到”的工资,不仅是心里暖和,更可以解决一家老小的生计问题。但是,换个角度想一想,清欠如此巨额的工资,为何没有将“劲头”用在平时,督促企业“按时”发薪。欠薪,是劳动者之痛,是社会之痛。尤其是农民工,劳动强度大,社会地位低,而欠薪、讨薪成了农民工难以背负之痛。对于工资,农民工内心最殷切的期盼是,一不拖欠;二则能够按月领薪。不难发现,现如今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有的是按照包活发放,有的是季薪,更或者是年薪,工资发放没有制度性保障,拖欠、克扣时有发生,损害了劳动者的切身利益。让每个劳动者的工资有保

障,既能足额发放,又能按时按点发放,如同公职人员的待遇有保障,一方面要靠用人单位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凭良心对待农民工;另外一方面更需要强而有力的法律法规做后盾。在今年年初,国务院办公厅专门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就提出,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推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到2020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努力实现基本无拖欠。

治理欠薪问题,让农民工不因工资伤心落泪,不仅需要大力“清欠”,更需要制度“保障”。就该用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工资等

硬招。如,实名制管理制度,就是对其身份、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实现信息化管理,这无异于对农民工实现了“编制”管理,不仅可以有效杜绝农民工待遇被黑心包工头侵占现象,也有助于对农民工的动态管理。

再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这就需要严把资金管理关、开工手续关、监督审计关,确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缴后统一存入保证金账户,实现专人负责、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同时,对存有资金压力的守法单位,应积极探索推行行业担保、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积极引入商业保险机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同时,要建立“黑名单”制,就

是使欠薪的失信企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通过人社部门建立用人单位劳动守法诚信档案,推行劳动守法诚信评价制度,建立拖欠、克扣工资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列入“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在政府资金支持、招投标、生产许可等方面,对其予以严格限制。

当然,要让欠薪行为彻底绝迹,并非易事。这就需要有关部门,根据出现的新问题,及时想办法出台措施加以改进,更须把功夫、把制度,用在平时、落到实处,别再让农民工因为“薪酬”问题再犯难,年年上演“讨薪”忙。同时,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才是“核心”,须知,农民工权益保障好了,企业自身才也有长远发展的可能。

■每日图评

治理无照游商应建长效机制

近日,团结湖执法队联合属地公安及河道管理部门,对金台路地铁口周边进行集中整治。此次整治的地点原是由周边居民自发形成的花鸟鱼虫市场,后来成为周围居民、无照游商摆摊设点的地方,所售卖的物品大都以旧货为主。(11月13日《京华时报》)

地铁站周边历来是无照游商的“宝地”,他们长期盘踞在这里,无照占道经营,给城市交通安全、环境卫生、市场秩序、社会治安等方面都造成较大负面影响。虽然执法部门不辞辛苦,严格执法。但无奈的是,无照游商大多采用“你来我跑,你走我来”的游击战术,和执法人员玩“捉迷藏”,致使执法收效甚微,

屡禁不绝。

为什么治理金台路地铁站附近的无照游商难度如此之大?一是这里原本就是个自发的花鸟鱼虫市场,有大约小20年的历史了,后来又有贩卖旧货的无照商贩加入,渐渐成了气候。二是这里是地铁的换乘车站,客流量非常大。三是这里的地铁站靠近居民区,又有一条小河,河边是一条小马路,这样的地形非常适合在遇到执法人员时“撤退”。所以,长期以来就成了治理的难点之一。

要想让这些无照游商绝迹,光靠集中整治肯定不行。首先,应该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定岗、定人、定责、定标准、



定考核管理”的工作机制,加强实时监控和巡逻检查力度,严防死守;其次,要掌握这些无照游商的基本信息。他们大多为缺乏专业技能的农民或外来人员,摆摊可能是他们唯一的收入来源。

执法部门应与人社部门沟通协调,通过组织培训,让他们学有一技之长,能够找到一份工作;再次是加强宣传,让市民自觉抵制无照经营,不买他们的东西。 □许庆惠

■长话短说

网售过期化妆品 岂能逃脱责任

有市民反映,在网上有店家低价出售过期的化妆品。通过搜索,记者发现不少店家靠低价吸引顾客,销售过期化妆品。有些化妆品过期近一年,仍在销售。店主对此称“愿打愿挨”。律师表示,出售明示产品过期也属违法行为。对此,医生提示,在化妆品过期后成分会变化,可能会有害健康,希望市民不要购买。(11月13日《北京晨报》)

公然通过网络销售过期化妆品,而且以已经明确告知买家为由推脱责任,显然是商家不懂法的表现。笔者认为,销售过期产品,不管是否已经告知消费者,均不影响商家相关责任的承担,商家“愿打愿挨”的说法根本站不住脚。对此,监管部门也要及时出手,果断查处此类违法行为。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且存在该瑕疵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同时根据《产品质量法》,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也就是说,对于有瑕疵的产品,商家在明确告知消费者且取得消费者认同的前提下,可以向其销售。而对于超过保质期的产品,生产企业已不再对其符合有关标准和质量负责,属于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产品。

由此可见,即便商家明确告知消费者该低价销售的产品属于过期化妆品,也不能获得免责。退一步而言,哪怕商家将该过期产品免费送给消费者使用,也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这种与假冒伪劣产品无异的商品,根本不该被许可销售,消费者乐意购买,商家也不能以“愿打愿挨”为由大肆销售,否则就应承担民事赔偿乃至行政处罚责任。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净化网络购物环境,让人们顺畅无忧地享受网购带来的便利与安全。 □史洪举

■网评锐语

破解医院停车难 需多方联动施策

付彪:“孩子都看完病了,我还没停好车”——相信不少带孩子到广州珠江新城妇幼医院就诊的家长对此都有切身感受。目前,珠江新城妇幼医院共有276个车位,相比每日超6000人次的门诊量,可谓杯水车薪。医院停车难不独广州,在全国各大城市都有这个问题。破解医院停车难,不能只让医院独自面对,而应由政府牵头,多方联动,合力施策。

■世象漫说



■有感而发

“双十一”很“拼” 安全不能“打折”

“双十一”来临,快递货运都忙惨了。近日,重庆市高速执法二支队三大队查获一起司机为“双十一”拼命塞货的违规装载行为。当天下午4时50分许,轻型货车驾驶员向某在巫溪收费站下道,车况引起执法队员注意:副驾驶室和车厢两侧底部(底盘两边)车架上,满满当当装满快递货物。(11月13日《重庆晚报》)

“双十一”狂欢,电商也好、消费者也好、物流业也好,大家都很“拼”。当物流爆仓、收货难、收货慢成为痛点,速度或成

为“卖点”,所以,为追求“当日达”“次日达”“隔日达”甚至高铁也来助力,还有电商平台推出“送货电速险”……足由此可见,而人们对电商的期望也慢慢从单纯的“低价”转向“卖好货、做好服务、讲究效率”等。

而在此时,最容易忽略的就是安全问题,诸如:快递三轮车、长途运输车辆拼命塞货,违规装载;为赶时间,长途司机和快递三轮车疲劳驾驶、闯红灯易引发交通事故。这些无不是狂欢之后的隐患。然而,再拼也不能忘记安全。

冒领快递

重庆市江北区警方近日提醒,接收快递多加注意。警方介绍,沙坪坝快递小哥小李送过一件价值近2000元的快递,是黄先生在网上买的电子设备。送到黄先生小区门口,小李打电话让黄先生下楼领取。不到半分钟,有人走过来取件,小李问对方是不是姓黄,对方点头称是,叫小李赶紧将快递给他。签收后,对方拿着包裹迅速离开。正当小李准备离开时,又接到黄先生的电话,询问小李确切位置。事后小李发现,黄先生的快递被人冒领。(11月13日《重庆晚报》) □王锋

防治校园欺凌 法律须“亮剑”

奚旭初:日前,教育部联合中央综治办、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印发了《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对构成违法犯罪的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情节恶劣的可刑事处罚。防治校园欺凌,要有“组合拳”。治标更须治本,治理要见长效,更须法律“亮剑”。从学校、家庭到社会都“守土有责”,从道德到法律有“铜墙铁壁”,才有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生态。

高效是物流业的追求,但绝不是以牺牲安全为前提,所以在寄送旺季,各大物流企业更要做足充分准备,科学地提高效率,加强对司机快递员的安全教育,让快递员和司机的业绩不仅与速度挂钩,更要将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快件是否安全无损等作为考核依据。

在此期间,交管部门应提前做好对物流企业的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和警示教育,并加大查处力度。毕竟,狂欢落幕,快递还在路上,比起速度,我们更希望看到的是快递安全抵达。 □吴左琼